

## 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补发（换发）证书的通知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的规定，每年6月、12月进行专业技术资格补发（换发）工作，现将专业技术资格补发（换发）证书通知如下：

1、丢失证书需要补发证书的教职工，登录人事处网站<http://rsch.imut.edu.cn>，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提交丢失证书登报申明、评审表复印件（由人事档案复印）、二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

2、从中央单位、外省份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专业安置或公开招聘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区外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通过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中央单位认定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根据人社厅规定应换发为自治区相应级别资格证书，符合换发条件的人员，登录人事处网站<http://rsch.imut.edu.cn>，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审核表》，提交评审表复印件（由人事档案复印）、二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

3、此次补发（换发）证书人员应于7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交人事处师资科，由人事处统一到自治区人社厅补发（换发）证书。

特此通知

人 事 处

2019年6月19日